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刀永生，男，196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09) 德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永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永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永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9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 31 执 105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04 元，账户余额 2996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